

关于贵阳市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贵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贵阳市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全市和市本级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2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1.78%，同比下降6.34%。其中：税收收入160.23亿元，同比下降5.31%；非税收入80.01亿元，同比下降8.35%，非税占比33.3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7.73%，同比下降18.51%，其中：税收收入52.71亿元，同比下降13.13%；非税收入34.84亿元，同比下降25.50%，非税收入占比39.8%。

2. 支出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1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6.82%，同比下降10.0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7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5.2%，同比下降4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7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20.2%，同比增长49.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2.32亿元，同比增长52.0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78%，同比增长254.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01亿元，同比增长931.16%。

2. 支出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6.0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9.30%，同比下降10.7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6.19%，同比下降41.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8.58%，同比下降51.4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6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6.02%，同比下降75.88%。

2. 支出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28.17%，同比下降85.8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82%，同比下降99.6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7.3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9.93%，同比增长6.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8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6.57%，同比增长1.9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4.8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0.22%，同比增长9.9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8.8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6.19%，同比增长1.34%。

二、开发区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贵安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9.30%，同比增长 28.93%。其中：税收收入 8.03 亿元，同比增长 0.09%；非税收入 3.19 亿元，同比增长 371.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3.24%，同比增长 12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4.91%，同比增长 240.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5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4.15%，同比增长 95.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为预算的 5.06%。

贵安新区除教育、卫生以及农业农村外的社会事务移交贵阳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统一管理，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4.37%，同比增长 2.50%。其中：税收收入 8.22 亿元，同比增长 8.02%；非税收入 0.4 亿元，同比下降 50.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9.98%，同比下降 3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2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8.75%，同比下降 81.8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7.05%，同比下降 19.56%。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0。

因贵阳高新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5.44%，同比增长2.41%。其中：税收收入6.46亿元，同比下降10.70%；非税收入3.92亿元，同比增长3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7.94%，同比增长9.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7.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72.93%，同比下降15.85%。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0。

因贵阳经开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贵阳综合保税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9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4.05%，同比增长1.95%。其中：税收收入0.88亿元，同比增长4.37%；非税收入0.06亿元，同比下降22.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2.41%，同比下降3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1亿元，去年同期无相关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4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22.63%，同比下降59.21%。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0。

因贵阳综保区属于海关监管的特殊功能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0.62%，同比下降 28.92%。其中：税收收入 5.41 亿元，同比下降 34.32%；非税收入 3.19 亿元，同比下降 17.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2.96%，同比下降 29.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1.27%，同比下降 22.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4.69%，同比下降 17.76%。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0。

因双龙经济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半年，省下达贵阳贵安转移支付 291.79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9.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48 亿元。

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贵阳市（含贵安纳入贵阳市统计部分）政府债务限额 3471.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435.8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含贵

安、双龙纳入统计部分)政府债务限额1770.16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761.04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部门自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的机制,2024年市级财政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105家一级预算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175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市级财政围绕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严格审核。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复核,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市人大审查有关意见,抽取20%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及质量分析。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四本预算”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意见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及相关决议,认真落实审查意见,全力以赴拓财源、促发展、优民生、防风险、严监督、推改革。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组织收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用好直达资金机制,推动惠企红利精准直达企业、助企纾困,以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带动税

收增长。二是积极向上争资。用好用足国发〔2022〕2号文件和“强省会”五年行动政策红利，抢抓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上半年，全市累计获得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291.79亿元，同比增长13.2%。

（二）聚焦“八个强”重点任务，全力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上半年，拨付及下达“八个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资金32.18亿元。其中：“强工业”资金5.29亿元，用于助推富矿精开、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强城镇”资金10.5亿元，用于支持轨道交通、城市公交购买服务等方面。“强三农”资金1.78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农村“五治”资金等方面。“强旅游”资金0.38亿元，用于旅游产业化项目。“强环境”资金0.21亿元，用于支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及招商引资、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方面。“强生态”资金2.23亿元，用于支持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固废治理战“四大攻坚战”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强民生”资金11.04亿元，用于就业补贴、“一圈两场三改”、困难群众救助、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等方面。“强人才”资金0.75亿元，用于科技人才培养、“筑梦驿站”、“专家队伍建设”、“学科带头人工作坊”人才平台建设等方面。

（三）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节约更多资金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2024年全市“三公”

经费预算比 2023 年下降 7%。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一是大力推进“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拨付及下达资金 5.07 亿元，用于文化服务中心、5G 基站、环城健身步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一圈两场三改”建设和农村“五治”。二是持续关心“一老一小”，“一低一弱”。作为西部地区首个实现市域范围内低保标准统一的省会城市，贵阳贵安继续实行城乡标准一体化。2024 年 4 月 1 日起，贵阳贵安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 827 元/月，较上年增加 47 元/月；全市集中养育孤儿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三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较上年稳步提高。上半年，下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 0.2 亿元，惠及高龄老人 11 万余人；拨付下达困难群众资金、医疗救助资金 3.3 亿元。

（四）始终坚持“三保”优先，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原则，全面落实市区两级“三保”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强化区县年初预算合规性审查，按照省级下发的中央及省级“三保”政策范围及保障标准测算“三保”需求，确保基层“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不留预算硬缺口。二是强化区县“三保”执行监测，督促区县落实“三保”保障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库款保障、国家标准、民生保障“五个

优先”要求。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184.67亿元，未发生“三保”风险。

（五）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管理效能。一是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和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严格开展预算评审。积极发挥财政评审的节支增效作用。四是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建立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将监督结果作为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压实各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增强资产管理意识，有效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一是做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在深入区县调研、充分分析测算基础上，起草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二是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启动修订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工作。

（七）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一是全面落实市人

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回应关切，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二是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积极回应，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对市审计局 2023 年度同级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对照审计整改意见逐项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问题的牵头整改主体，按季度进行调度，确保问题如期整改完成，真正做到以审促改、以改促建。

七、下步工作打算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在学深悟透上持续用力、在谋划研究上靠前发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精准发力，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际行动和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全力以赴保平衡。目前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一方面，要继续组织好收入。我们将加强财税协作，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力推动《进一步促进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落地落细。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另一方面，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大力

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的国计民生关键处，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二）全力以赴保“三保”。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原则，全面落实市县两级“三保”责任，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督促区（市、县、开发区）财政强化预算约束，妥善处理好“三保”与其他刚性支出的关系。二是加强监控评估，对收支矛盾突出、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低的区（市、县、开发区）重点关注、重点监控、重点研判，差异化制定“三保”保障措施。

（三）全力以赴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密切关注中央、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动向、新要求，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激发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内生动力，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三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改革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以市委工作部署为指引，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提高执行率为保障，坚持“钱随事走”的目标导向，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从编制申报、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各个环节确保资金精准配置。

（四）全力以赴促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更加突出产业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依靠发展夯实财源税源基础，优化财源税源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统筹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四大产业基地”“七大重点产业”建设。积极争取省级“4+2”基金支持，加强市级各类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财政稳增长、保平衡、防风险、促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下半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市以下财政体制、财政资源统筹、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在抓收入、保“三保”、惠民生、防风险、保重点等工作上决战三季度、决胜全年，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服务能力，为贵阳贵安“强省会”行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提供财政保障！

下半年，在预算执行中若有不确定因素发生，将根据预算法

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按程序报批。